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实施路径 ——以《中国法律史》为例

罗静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 710125)

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各类课程都要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这为高校各学科专业教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作为一门重要的法学专业基础课,《中国法律史》蕴含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本文在梳理课程思政内涵的基础上,以《中国法律史》为例,探讨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的实施路径,旨在为相关教育人员提供借鉴参考。

关键词: 课程思政;中国法律史;思想政治教育;实施路径

引言:"课程思政"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强调发挥各类课程的育人功能,将价值引领贯穿于知识传授之中。2020年5月,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系统阐述了课程思政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重点内容,标志着课程思政建设进入新阶段。法学作为一门价值密集型学科,在课程思政建设中责无旁贷、大有可为。《中国法律史》是法学专业的一门重要基础课,全面系统地反映了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演变过程。通过学习中国法律发展的历史经验,可以深刻把握中国法治的基本规律和核心要义,这对于培养学生的法律素养和法治信仰具有重要意义。

一、课程思政的内涵解析

课程思政作为一种教育理念和教学方式,旨在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发挥所有课程的育人功能,形成协同效应。这就要求各学科专业教师要有意识地、系统地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文化自信贯穿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过程中,实现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的有机统一。课程思政建设应坚持"八个相统一",即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统一课程思政与中央精神;坚持课程思政是高校立德树人的必然要求,统一课程思政与育人目标;坚持挖掘提炼各类课程的思政元素,统一课程思政与专业教育;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统一课程思政与价值引领;坚持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统一课程思政与教学相长;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统一课程思政与改革创新;坚持把课程思政融入学科体系建设全过程,统一课程思政与学科特色;坚持全员参与、分类指导,统一课程思政与教师发展。总的来说,课程思政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校上下凝心聚力,各学科专业通力协作,形成协同推进合力。法学作为一门人文社会科学,在历史发展中形成了独特的知识体系和思维方式。中国法律史课程中蕴藏着丰富的中华法律智慧,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了肥沃土壤。

二、法学专业实施课程思政的重要意义

(一)是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时代,法治建设需要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

法学专业在培养法治人才中发挥着基础性、先导性作用。通过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精神贯穿于法学教育全过程,让学生在在学习法律知识、掌握法律技能的同时,深刻领会法律的价值内涵,树立正确的法律职业理

想,养成恪守法治、严格执法的职业操守。这是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必由之路,也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客观要求。

(二)是提高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必然选择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单靠思政课程的孤军奋战难以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法学专业课程中都蕴含着丰富的思政教育元素,如公平正义、自由平等、权利义务、诚实信用等。挖掘这些思政元素,将其与法学知识技能教育有机结合,有助于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课程思政有利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通过课程思政,学生不仅能够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学知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且能够在潜移默化中坚定理想信念,涵养家国情怀,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对于学生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都具有深远影响。课程思政有助于提升教师的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开展课程思政,需要广大教师发掘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深入研究"教什么""怎么教"的问题。这一过程本身就是教师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过程。通过课程思政实践,教师在教书育人上进一步凸显主体责任,形成"教书育人"的理念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是增强法学专业课程育人实效的必由之路

法学专业课程具有鲜明的思想性、政治性、价值性,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就是要充分发掘法学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把立德树人的要求落实到法学教育教学各环节。将思政教育融入专业教学,有利于克服思想政治理论课与专业课"两张皮"问题,实现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的过程中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不知不觉接受思想洗礼、价值塑造,提高对思政教育的接受度。专业教师通过挖掘专业知识背后的意义价值,结合鲜活的案例,用学生听得懂的话语表达思政内容,有助于增强思政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学生在情景互动中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精神的理解和认同,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三、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实施路径

(一)挖掘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蕴含的思政元素

中国法律文明源远流长,积淀了丰富的优秀法律传统。中国法律史课程以历史发展为主线,系统展现了中国古代社会法律制度的形成、发展、演变过程及其历史经验。在授课过程中,教师应该注重发掘其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引导学生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法律传统。比如,在讲授中国古代法家思想时,可以重点阐释法家"法治""法守""德主刑辅"等法治理念。韩非提出"一断于法,则令行禁止",强调法律权威至上,限制君主滥用权力,体现了平等、公正的法治精神。商鞅变法废除世卿世禄制,

实行军功爵位制,拓宽平民百姓的政治参与渠道,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尚贤任能的进步价值取向。这些思想对于培养学生的法治意识、平等观念和进取精神具有重要启发意义。再如,在讲授儒家法律思想时,可以重点阐释儒家的德治思想。儒家强调以德治国、以礼定分,主张法律的有效实施需要辅之以道德教化。孔子提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强调法律的教育引导功能,体现了刚柔并济、德法并重的法治理念。这一思想对于培养学生的道德素养、责任意识和法治信仰具有重要意义。讲授中国法律思想史,不应简单罗列各家观点,而要引导学生深入领会其内在精神,在历史比较中看到其合理内核和时代局限,继承和发扬其有益成分。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法学素养,而且有利于坚定学生的文化自信和道路自信。

(二) 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阐释中国法律制度的演进逻辑

中国法律制度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制度形态和价值追求。中国法律史的教学,不能脱离中国社会的基本国情和主要矛盾,而应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揭示法律制度的演进逻辑,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必然性和科学性。比如,在讲授中国古代的中央集权制度时,可以引导学生认识君主专制对中国封建法律制度的深刻影响。君主专制集中体现在君权至上、以刑为主等方面。虽然专制主义统治为中国几千年的政治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治国理政经验,维护了中华法系的连续性和统一性,但也产生了重刑轻民、官官相护等弊端。对此必须保持清醒认识,吸取历史教训。只有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依法治国,才能避免重蹈历史覆辙。再如,在讲授近代中国"移植西法"的过程时,可以引导学生深刻认识中国近代法制现代化的艰难历程。晚清变法修律,民国时期大规模继受欧陆法系,都曾寄予厚望。但囿于社会条件的落后、政治秩序的混乱,其结果往往事与愿违。这表明,法律制度的构建必须立足本国国情,走符合国情的法治道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开启了中国法制现代化的新纪元。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才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讲授中国法律制度史,要引导学生透过纷繁复杂的法律条文看本质,在历史纵深处把握法律变革的内在规律,深刻领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大意义。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学生运用唯物史观、矛盾分析法研究法律问题的能力,而且有助于增强学生的制度自信和理论自信。

(三) 引导学生以历史眼光和法治思维分析现实问题

中国法律史虽然主要讲授古代法律制度,但绝非故纸堆中的陈迹。在教学中,要善于联系现实,引导学生以历史眼光和法治思维分析现实问题,在历史与现实的对照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比如,在讲授司法制度史时,可以引导学生反思当前司法体制改革中的一些问题。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曾经出现过案牍盈几、诉讼缠讼不决的弊端。今天,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司法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如何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都需要从历史中寻找答案。通过今昔对比,可以引导学生深刻认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重要性,增强学生投身法治中国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再如,在讲授商法史时,可以结合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讨依法营商、诚信经营的重要性。中国古代重农抑商的传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今天,在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需要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引导学生学以致用,运用法治思维分析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可以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锻炼其运用法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本领。

(四) 融入中国共产党革命法制史,增强学生的道路自信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中,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根据地土地革命、建立人民司法制度等革命法制建设。新中国成立后,废除旧法律,建立社会主义法制。改革开放以来,坚持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在讲授中国法律史时,要注意将中国共产党革命法制史有机融入,系统阐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的法制实践及其基本经验。引导学生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开创性贡献,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例如,在讲授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制时,可重点讲述中国共产党创建革命根据地建立人民政权、开展土地革命的历程,阐述其在探索人民当家作主法治道路方面的理论和实践成果。这有助于学生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对中国法制发展的重大影响,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五) 拓宽法律文化互鉴视野,培养学生全球胜任力

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培养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是高校法学教育的重要职责。中国法律史教学应适应时代要求,拓宽法律文化互鉴视野,增强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一方面,要加强中外法律文化比较研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梳理域外法律文明发展史,有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中国法治发展的世界意义,增强文化自信。同时,也要正确认识中西法律文化的差异,摒弃全盘西化等错误倾向。只有坚持"中国特色",才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另一方面,要重视涉外法律实务教学。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与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讲授中国法律史时,要注意讲授近现代中外法律交往史,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对外法律事务。可邀请涉外法律专家开设讲座,组织学生参与模拟谈判、模拟仲裁等实践活动,培养学生运用法律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能力。

结束语:

"法者,治之端也。"法治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是法学教育的神圣使命。中国法律史作为一门重要的法学专业基础课程,理应在课程思政建设中有所作为。课程思政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不是简单的"课程+思政",而是要在课程教学各环节系统设计、精心组织,将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有机融合。要注重发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在课程教学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写、教学实施等方面进行系统谋划,形成完整的课程思政体系。

参考文献:

- [1] 白文静.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实施路径——以《中国法律史》为例[J].成才,2023,(14):42-44.
- [2] 王平,刘慧勇.法学专业经济法课程思政建设探索[J].宁夏教育,2022,(Z2):129-131.
- [3] 朱继胜,谭洁,朱振明.论法学课程思政特点、难点与实施路径[J].高教论坛,2021,(09):56-59.
- [4] 冯曙霞.润物无声,融课程思政于中国法制史的教学课堂[J].河南教育(高等教育),2021,(08):8-10.
- [5] 原新利,张雪琴.宪法学"课程思政"的规律性及实施路径[J].吉林教育,2020,(26):25-26.

作者简介:罗静,1980年1月生,女,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人,西安培华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学。